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7〕31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 2016 年度 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五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国土资请〔2016〕31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现同意五华区将西翥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居委会、龙庆社区居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1.6304 公顷（其中耕地 1.44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43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6736 公顷，作为五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

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六、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报：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抄送：省地税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17〕21号

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五华区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7〕3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4430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

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转发 建设用地 批复 通知

抄送：市规划局、社保局、财政局、地税局、昆明市征地处、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共印：16份）